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

第四辑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

第四辑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编

徐世虹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四辑 / 徐世虹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118 - 1303 - 9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法律—古籍—研究—中
国—文集 IV. ①D9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7234 号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四辑)

徐世虹 主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5 字数 429 千

印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303-9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1. 从《掣契枝谭》到《甲骨文法律文献译注》 ——关于商代甲骨文法律史料整理研究的学术史考察	李 力 001
2. 儼匪集释	王 沛 024
3. 西周适用刑罚杂谈 ——从《尚书·立政》“以列用中罚”谈起	李均明 048
4. 秦“笞”辨疑	张伯元 055
5. 张家山汉简《囚律》考论	闫晓君 062
6.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札记三则	王 伟 075
7. 北宋景祐刊《汉书·刑法志》第十四页的复原 ——围绕西汉文帝刑法改革诏文字的增减	[日]石岡浩 080
8. 中古前期的冥讼 ——从吐鲁番新出文书谈起	游自勇 099
9. 关于天圣令所依据唐令的年代	[日]岡野诚 116
10. 天圣令的发现及其历史意义	高明士 140
11. 《天圣令》中的“别敕”	牛来颖 164
12. 以法统礼:《大唐开元礼》的序例通则 ——以《开元礼·序例》中的令式制敕为中心	吴丽娱 181
13. 从律令视角论唐代婚姻中的女性附属地位 ——以《唐律疏议》户婚、贼盗、斗讼律为中心	李淑媛 207
14. 唐代私家律学著述考	李守良 225
15. 唐格再析	桂齐逊 244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四辑)

16. 从“葬实仆真”到“一体开豁”
——以徽州婺源余姓的《钦定例案》为中心
卜永坚 287
17. “泉域社会”的纷争与秩序
——基于洪洞广胜寺的个案考察
张俊峰 310
18. 关于上海图书馆藏薛允升《唐明律合刻》手稿本
[德]陶安 340
19. 近代日本法史学的一个侧面
[日]荆木美行 357
20. 读《张家山 247 号墓汉简法律文献研究及其述评
(1985.1—2008.12)》
张忠炜 370

从“葬实仆真”到“一体开豁”

——以徽州婺源余姓的《钦定例案》为中心*

卜永坚**

一、前言

自雍正元年到八年(1723~1730),清世宗四度下旨,把六类被标签为“贱籍”的人“开豁为良”,即允许他们登记新户籍,摆脱低贱的社会地位,并有条件地容许他们的子孙参加科举考试。^[1]

就徽州地区而言,社会地位低贱的人,或称“伴档”,或称“世仆”,或称“细民”,或称“佃仆”。叶显恩、章有义等学者早就他们的等级身份、社会生活、经济活动及他们与强势

* 本文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第五轮卓越学科领域计划“中国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和香港中文大学东亚研究中心劳格文教授“徽州宗教、社会及经济”项目的赞助,特此鸣谢。

** 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导师。

[1] 这六类“贱籍”分别为:山西乐户,绍兴府惰民,徽州府伴档,宁国府世仆,粤东疍民,苏州府常熟、昭文二县丐户,见昆冈等修、刘启端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石印本,卷一五八,户口,改正户籍,载《续修四库全书》第800册,总第571~57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对于清世宗这一社会改革的相关研究见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Anders Hanson, *Chinese Outcasts: Discrimination and Emancip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96。

阶层的斗争等问题做了深入的探讨。^[1]可以说,清朝徽州佃仆的“解放”道路,有两块里程碑,一是雍正五年(1727)清世宗开豁徽州府“伴档”、宁国府“世仆”的圣旨,随后是四项具体规定:一、若主人拥有世仆的卖身契,而这些世仆尚未赎身,则这些世仆及其子孙,都要“听从伊主役使”。二、世仆虽已赎身,但他们本人,及他们在主人家所生的子孙,仍“应存主仆名分”,即仍然不得摆脱世仆身份。三、已赎身的世仆在主人家以外所生的子孙,就可以“豁免为良”。四、若主人无法出示世仆的卖身契,而世仆“不受主家豢养者,概不得以世仆名之”。^[2]另一块里程碑,则是嘉庆十四年(1809)清仁宗的圣旨,鉴于该圣旨对于本文所研究的问题密切相关,兹抄录如下:

安徽省徽州、宁国、池州三府,向有世仆名目,查具典身卖身文契,率称遗失无存;其服役出户年分,无从指实。遇有捐监应考等事,则以分别良贱为辞,叠行讦控。而被控之家,户族蕃衍,不肯悉甘汗贱。案牒繁滋,互相仇恨。所有该处世仆名分,统以现在是否服役为断。若远年文契无可考据、并非现在服役豢养者,虽曾葬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着一体开豁为良,以清流品。^[3]

仅从字面上看,这两道圣旨分别不大,世仆能否开豁为良,前提是其卖身契是否存在。既然如此,八十多年间的两圣旨,难道只是老调重弹、原地踏步吗?

笔者以为,雍正五年的圣旨实际上并没有得到贯彻。已故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徽学研究所陈柯云先生,在《雍正五年开豁世仆谕旨在徽州实施的个案分析》一文中,将雍正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圣旨颁发到雍正六年九月徽州府休宁县以“葬主山、住主屋、种主田”这三项新条件阻止世仆开豁的过程,描述得非常清

[1] 参见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该书第六章及附录(第232~346页)专门探讨徽州佃仆制度的实施及演变。章有义:《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该书利用八本徽州宗族租簿,分析徽州宗族的经济生产,亦探讨了佃仆所遭受的剥削。另外,周绍泉亦就清朝休宁县一宗涉及世仆问题的案件,写了一篇非常详尽精彩的文章,见氏著《清康熙休宁“胡一案”中的农村社会和农民》,载周绍泉、赵华富主编:《'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4~115页。

[2]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八,户口,改正户籍,第31a~31b页,载《续修四库全书》第800册,总第572页。

[3]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八,户口,改正户籍,第33a页,载《续修四库全书》第800册,总第573页。这道圣旨是清仁宗就安徽省徽州、宁国、池州三府的世仆捐监考试问题对安徽巡抚董教增奏折的批示,正式颁发日期为嘉庆十四年(1809)十二月二十五日,见中国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上谕档》,第14册,第785~786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翌年,朝廷秉承该圣旨精神,又在《户律》加入一款。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五二,刑部,户律户役,第19b~20b页、第15a~15b页,载《续修四库全书》,第809册,总第300~301页、第298页。

晰,对于徽州区域社会史及明清法制史研究,都有重大贡献。^[1]通过陈柯云先生的文章,我们知道:徽州世仆,只要仍被证明“葬主山、住主屋、种主田”,就不能够开豁为良,这等于架空了圣旨有关根据卖身契之有无决定世仆能否开豁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嘉庆十四年圣旨对于解放世仆的重要性就凸显出来了,因为它突破了“葬主山、住主屋、种主田”的限制,宣布即使曾经葬主山、种主田的世仆,只要已经遗失卖身契而且事实上不再为主人服役,就可开豁为良。

嘉庆十四年(1809)这道解放徽州世仆的圣旨是怎样诞生的?部分答案在圣旨内已有披露:当时,徽州地区出现大量诉讼,一方指另一方为世仆,无权捐纳考试,另一方则否认。官府不胜其烦,索性放宽开豁世仆的条件以减少诉讼。本文研究的对象,正好就是众多世仆诉讼案之一。

二、《钦定例案》残本简介

《钦定例案》这本残缺的线装书,是笔者2009年8月25日探访婺源县沱川乡篁村时,由当地村民出示的,他们还很慷慨地允许笔者拍摄全书。该书无封面,版心题“钦定例案”四字,页9行,行18字,从版心有页码可辨的页面推算,残本首页为页2b,末页为页21b,总共39页(参见附图一),约六千多字。有日期可稽的文件,最晚为嘉庆十年(1805)三月十二日,则该书之刊刻,当不早于此日。又鉴于清朝在嘉庆十四年(1809)就世仆开豁问题作出新规定,对余姓更加不利,余姓刊行《钦定例案》,已无重大作用可言。因此,笔者推测,该书当刊行于嘉庆十年至十四年(1805~1809)间。至于刊行《钦定例案》的余姓,从其中“身祖明四川布政余一龙、礼部尚书余懋衡、工部尚书余懋学、大理寺卿余启元、礼科给事中余懋孳等”一句看来,^[2]就是婺源县北部沱川乡的余氏宗族。从明清到民国,沱川一直都属于婺源县第十六都。^[3]据余懋衡刊行于明天启四年(1624)的《余氏宗祠约》记载,该宗族奉北宋徽宗重和元年(1118)进士希隐公余道潜为沱川始迁祖,^[4]余道潜最初定居于沱川篁村,后来子孙繁衍至理坑、鄣村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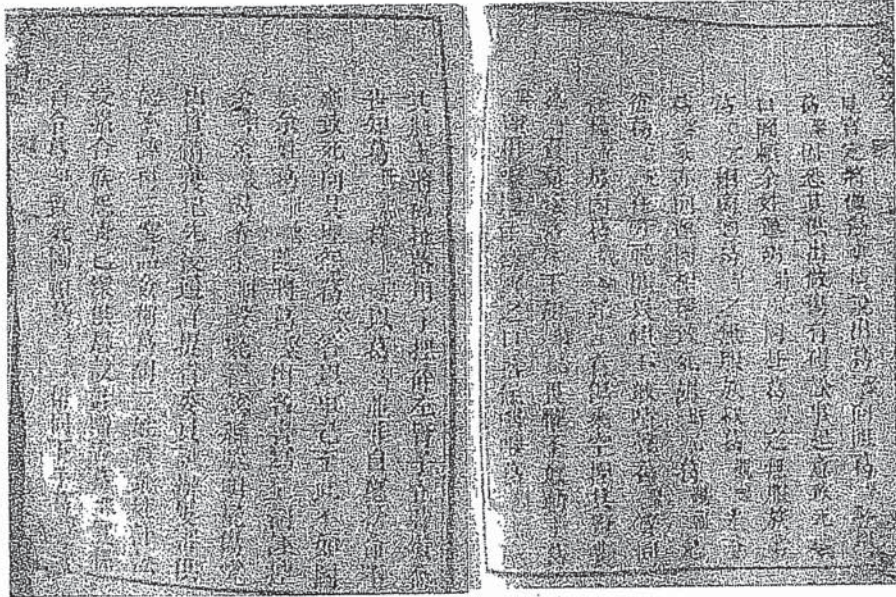
[1] 陈柯云:《雍正五年开豁世仆谕旨在徽州实施的个案分析》,载《'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127~132页;亦参见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289~293页。

[2] 《钦定例案》第四号文件《余泽山京控状纸》,第13b~14a页。余懋衡为万历二十年(1592)进士,官至南京吏部左侍郎,其传记载张廷玉等编:《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卷二二二,第6060~6061页。

[3] 见葛韵芬等修、江峰青纂:《民国重修婺源县志》(版心题“婺源县志”),民国十四年(1925)刊,卷三,疆域四,坊都,第6b页,载《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第27册,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1996年版,总第95页。

[4] 余懋衡:《余氏宗祠约》,天启四年(1624)刊本,美国国会图书馆摄制北平图书馆善本书胶片第508卷,藏香港大学图书馆,编号CMF 24986,第7a页。

如果刊行于嘉靖三十年(1551)的《新安名族志》是十六世纪徽州强宗大族的名录的话,沱川余氏也早就是其中一员。^[1]至十六世纪末,该宗族连续出了余懋衡等高官,此后,余氏也一直都是婺源北部的显赫宗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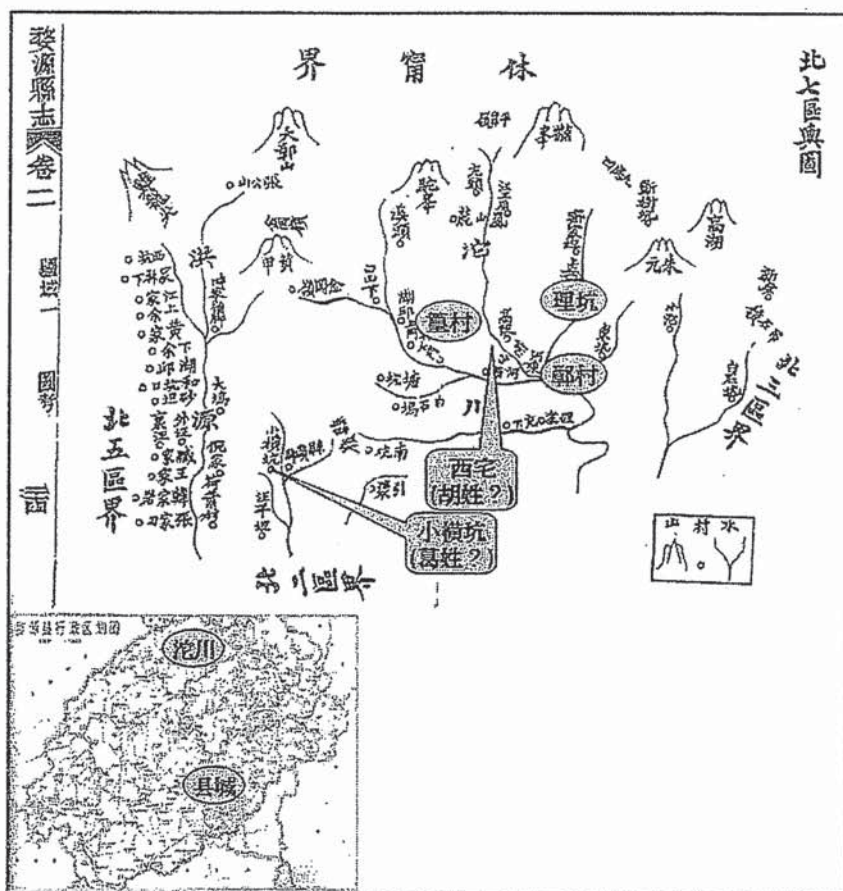
附图一:《钦定例案》书影,页9b~10a,描述葛姓谋杀葛早以图嫁祸余姓的过程:

至于明清时期葛胡二姓所处的位置,笔者尚不太清楚。据1985年出版的《婺源县地名志》,在沱川乡地区,郭村东南半公里处,有胡姓村庄曰“西宅”,已有16代;在郭村西南5.5公里处,有葛姓村庄曰“小横坑”,已有20代,此外,整个沱川乡再无胡姓、葛姓村庄。^[2]但是,余懋衡刊行于明天启四年(1624)的《余氏宗祠约》,详细记录了余氏的宗族财产,其中“祠田”部分,有位于十六都四保、土名“冰坑”的一亩田,其佃农为“胡兴广”,此外再无任何胡姓人物佃种余姓田产的记载,^[3]至于葛姓人物,全书更是一字未提。在未能找到更多相关史料之前,笔者只能作一些推测。(参见附图二)

[1] 戴廷明、程尚宽等编,朱万曙等点校:《新安名族志》嘉靖三十年(1551)刊,黄山书社2004年版,第148~149页。

[2] 婺源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编:《婺源县地名志》,江西省地名丛书第18集,婺源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1985年,第18~22页,包括《沱川人民公社地名图》。

[3] 余懋衡:《余氏宗祠约》,第20b页。此外,该书第22b~23a页提及万历九年(1580)清丈土地时,“清华胡氏”曾经霸占余姓在十六都八保的一处坟地。但笔者相信,此“清华胡氏”应该与本文的胡姓没有关系。



附圖二：筆者推測的余姓及葛胡二姓位置圖¹⁾

《欽定例案》雖為殘本，但對於該書的編纂動機及二姓的涉訟過程等內容，都有基本完整的交代。首兩頁即第 2b ~ 3a 頁，應該是一篇序言：

……殺誣陷余姓，經孔縣主審實，又奉撫憲提審，照律科罪。節蒙督憲費大人親訊，咨部斷令葛胡二姓照例不准開豁。乃臬憲牌示婺源县，准其報捐應考，致余澤山復以例、示兩歧等事，赴京呈控。蒙都察院照例題奏，奉旨着交禮部查明例案，妥議具奏。又蒙禮部奏定世仆。奉旨：“依議。欽此。”案經三十餘載，卷宗繁重，難以□□，謹摭其略于左。

這篇序言的前面部分已佚，但余下的這 155 字顯示：葛胡二姓以某種與“殺”有關的罪名“誣陷余姓”，被總督衙門判處敗訴，並被判“照例不准開豁”。

[1] 資料來源：(上)《民國重修婺源縣志》，卷 2，頁 23b ~ 24a，載《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西府縣志輯》，第 27 冊，總頁 62 ~ 63；(左)《婺源縣地名志》，(婺源縣行政區劃圖)；另參見該書頁 91 ~ 22(沱川人民公社)的地圖及文字。

但是,按察司衙门却批准葛胡二姓“报捐应考”,余氏则试图通过“京控”来加以阻止。由于整个诉讼过程长达三十多年,文书繁多,编者仅把主要文件汇刊成书。至于“开豁”云云,显然指的是葛胡二姓能否摆脱其“世仆”身份的问题。但余氏二度京控的结果如何,序言只说“又蒙礼部奏定世仆”,语焉不详。这大概是因为清廷对于世仆开豁的态度越来越开明,局面对于余姓越来越不利,所以《钦定例案》只好含糊其辞。

《钦定例案》残本中未见目录,书内各份文件亦无标题,为便利行文,兹将各份文件编号、标题并简介如下,又鉴于该书目前似乎尚未进入馆藏,也未被收入史料丛书或者出版,为便利读者理解,笔者将该书全文抄出,详见附录。本文以下引述《钦定例案》各份文件,一律简称《钦定例案》“第若干号文件”。

序号	时间(阴历)	内容简介(标题为笔者所加)	页数
1	嘉庆七年 八月十八日	〈余元旭京控状纸〉余泽山到京城都察院衙门,呈递生员余元旭控告葛胡二姓的状纸,指二姓否认自己祖坟属余姓物业,企图因此抹杀自己是余姓世仆的事实。	3a~5a
2	嘉庆七年 八月廿二日	〈都察院批示〉都察院支持余元旭的指控,命令两江总督求调查审讯。	5a~6b
3	嘉庆八年 十一月廿一日	〈三司判词〉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就葛胡二姓谋杀人命、烧毁房屋来嫁祸诬告余氏一案的判词,得圣旨:判处主犯葛聚斩立决、葛李氏绞监候。	7a~13a
4	嘉庆十年 二月四日	〈余泽山京控状纸〉余泽山向京城都察院衙门告状,重申葛胡二姓为余姓世仆,而安徽按察司衙门准许二姓报捐应考,违反朝廷处置世仆的规定。	13b~17a
5	嘉庆十年 二月十六日	〈英善奏折〉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善,就此案引发的世仆开豁问题,向仁宗请旨定夺。两天后,2月18日,仁宗下旨,命礼部查议具奏。	17a~19b
6	嘉庆十年 三月十二日	〈礼部奏折〉礼部尚书奉旨,就此案发表意见。由于该书残本只至页21b为止,最终审判结果不详。	19b~21b

有理由相信,这本书或者其部分内容,在余姓与葛胡二姓诉讼期间应该广为流传。陈柯云先生曾引述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书”中的“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善等奏折”,实即《钦定例案》第五号文件,只个别字眼有所不同。陈先生还指

出：“此奏折当在嘉庆八年之后，最晚不过嘉庆十四年（1809）”，^{〔1〕}由此可见，这份藏于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的英善奏折，并未标明上奏日期，以至陈先生不能断定其年代。无论如何，可以看出明清时期人们具有较为成熟的“法治观念”或称“诉讼文化”，各个社会集团，只要具备基本的经济、文化资源，都乐于并善于以书面或碑碣等方式，保存有利于自己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字记录如谱牒、契约、谳词、示谕、奏折、圣旨、方志等，为未来的诉讼做好准备。因此，“案经三十余载，卷宗繁重”而“谨摭其略”的《钦定例案》，^{〔2〕}其实不止一个版本，长期研究徽州历史文化的王振忠教授，就收藏有清抄本《钦定三府世仆案卷》，其标题虽不同于《钦定例案》，但是其内容基本相同。由于《钦定例案》内容不仅包括余姓自己的状纸，还有圣旨、奏折、判词等，权贵人物上至当今皇帝、下至知县，都出现此书中，因此，笔者判断应该不会是出于余姓之杜撰，当然，此书完全站在余姓的立场上，倒是毋庸赘言的。

三、余姓与葛胡二姓的纷争

历史研究，乃至于一般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既然是已发生之事，则所作出的分析，都属于“后见之明”。韦伯（Max Weber）以“诠释社会学”命名其研究方法，谓研究者无法真正掌握行动者的动机，只能提出一种诠释而已。因此，他把研究者的分析工具称为“理念型”（Ideal Type），并认为“理念型”越抽象，越不切实际，越有利于分析。^{〔3〕}明清时期的诉讼，就双方的理性计算而言，与今日的法律制度运作大致不二。也就是说，诉讼双方，都遵守、利用相关法律，或在法律所容许的框架内，援引官府的力量，维护自身，打击对手，十八世纪、十九世纪婺源沱川余姓与葛胡二姓的诉讼也是如此。

由于诉讼双方都必须以文字表达其诉求，因此，笔者不妨以“后见之明”，从《钦定例案》中首先描述出余姓和葛胡二姓的在诉讼期间的策略。正如本文前言指出，雍正五年（1727）开豁世仆的圣旨，已被地方政府改造成只要“葬主山、住主屋、种主田”就仍算世仆的规定。因此，余姓的诉讼策略，必然就是努力证明葛胡二姓所住、所种，及祖先所葬之地，都属于余姓。而葛胡二姓的诉讼策略，正好相反，就是要证明自己所住、所种、祖先所葬之地，不属于余姓。我们一旦掌

〔1〕 参见陈柯云：《雍正五年开豁世仆谕旨在徽州实施的个案分析》，《'95 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 142～143 页，作者在注释中交代，此奏折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书”之一。

〔2〕 《钦定例案》序言，第 2b 页。

〔3〕 Max Weber, eds.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21.

握了这种“后见之明”,则《钦定例案》看似复杂的案情就水落石出了。

《钦定例案》第一号文件,是婺源县沱川生员余元旭控告葛胡二姓的状纸,由余泽山呈递到京城都察院衙门,这种超越地方各级衙门直接向京城都察院(相当于最高检察院)申诉的行为,谓之“越诉”或“京控”。状纸上写明日期为嘉庆七年(1802)八月十八日,但双方的诉讼绝非从这一天开始,而是早在三十多年前。状纸称,葛祥五、胡廷高、葛子辉是余元旭的“祖仆”,他们“历世住葬余业”,但是,乾隆三十四年(1769)，“葛胡跳梁”。^[1]都察院根据余泽山呈递的状纸及余泽山本人的口供后,很简明地描述了纷争的开端及发展,也很清楚地表达了支持余姓的立场:

查此案被控之葛祥五、胡廷高、葛子辉等,自明代至今,俱葬余家坟地,共计八十多塚,所住房屋,亦系余姓产业,供值祠祭薪爨等役,据称实系余家世仆。有前县印照、葛姓服字,及堂册粮票可凭。于乾隆三十四年(1769)间,葛子辉等不肯服役,余澄源赴县、府、藩、臬、总督各衙门具控,俱经批饰讯详有案。至嘉庆四年(1799)间,又因彼此互控,亦经讯明断结在案。是葛子辉等本系余姓世仆,已有案据,自可永杜讼根。何以至嘉庆五年(1800)间,葛子辉等又翻前案?^[2](公元年份为笔者所加)

另外,在嘉庆十年(1805)二月四日余泽山京控状纸中,进一步披露了余姓和葛胡二姓主仆关系的内情:

缘身祖余仁昭等,契买葛胡各仆,在家使用,给婢相配,日久生齿简繁,另给房屋与伊居住,给田与伊耕种,给山任其殡葬,使其看守身祖坟墓、供应祠祭薪爨之役。后因身族争藏仆契,几乖族谊。当赖身祖明四川布政余一龙、礼部尚书余懋衡、工部尚书余懋学、大理寺卿余启元、礼科给事中余懋孳等,与合族立有分管执照,经婺源县冯钤印,载明日后子孙悉以印照为凭。身契作为故纸,因此年久遗失。^[3]

结合以上两段文字,可知余姓指葛胡二姓为余姓世仆,必须为余姓“供值祠祭薪爨等役”即以世仆身份为余姓服役,劳役范围包括协助祭祀、砍柴、煮饭等,证据有三:(1)“堂册粮票”:这似乎是官府的土地及房屋登记和交税单,证明葛

[1] 《钦定例案》第一号文件《余元旭京控状纸》,第3b页,把葛胡二姓摆脱世仆身份束缚的尝试蔑称为“跳梁”,只能说是鲜明地反映了余姓的立场。

[2] 《钦定例案》第二号文件《都察院批示》,第5b~6a页。

[3] 《钦定例案》第四号文件《余泽山京控状纸》,第13b~14a页。

胡二姓自明代以来的八十多座祖坟(五十二塚、三十余棺),^[1]和葛胡二姓房屋(住屋十二堂),^[2]都位于余姓土地内。(2)“前县印照”:这是万历年间由余氏担任高官的成员余懋衡等出面,调停宗族内部纷争,制定“分管执照”,似乎是分配及管理宗族财产的合同,并由当时的冯姓婺源令盖印,故称“前县印照”。(3)“葛姓服字”:这份文件性质、内容不详,由于缺乏相关史料,笔者只好望文生义,参照《徽州文书类目》,推测可能葛姓签下的某种甘结文书。

用以上这三项证据证明葛胡二姓为余姓的世仆,反映出余姓完全明白大清律例限制世仆开豁的规定。早于明万历年间或更早之前,余姓发生内部纠纷,葛胡二姓卖身予余姓为仆的卖身契,遭到余姓各成员争夺、藏匿,因此才有余懋衡等制定“分管执照”之举。这“分管执照”虽盖有知县衙门的印章,但对于葛胡二姓作为余姓世仆这一点应该没有帮助,否则余泽山的京控状纸肯定不会语焉不详一笔带过。余泽山京控状纸不得不承认的是:葛胡二姓卖身予余姓的卖身契,“年久遗失”。虽然如此,既然雍正六年(1728)徽州府衙门设立了只要“葬主山、住主屋、种主田”仍算世仆的新规定,则余姓也就心领神会,严格按照官方规定,精心罗列葛胡二姓葬主山、住主屋的证据。

从乾隆三十四年(1769)开始,到嘉庆七年(1802)余泽山京控为止,余姓和葛胡二姓之间,就世仆身份问题展开了四个回合的斗争;嘉庆七年(1802)余泽山京控之后,双方还有两个回合的斗争。兹详述如下。

第一回合。据上引都察院批示可知,乾隆三十四年(1769),葛姓的葛子辉拒绝以世仆身份为余姓服役,余姓的余澄源向官府告状。这宗诉讼历经县、府、布政司、按察司、巡抚、总督等衙门,历时30年,^[3]最初,安徽巡抚衙门判决:“葛胡二姓历世葬坟住屋,实属余业,如详。仍着照旧供值祠祭薪爨等役。”^[4]但葛胡二姓不服,诉讼继续,终于由两江总督衙门判决:“余姓春秋祭祀,葛胡派人照料。”^[5]

[1] 《钦定例案》第一号文件《余元旭京控状纸》,第4b页。

[2] 《钦定例案》第一号文件《余元旭京控状纸》,第3b页。

[3] 《钦定例案》第一号文件《余元旭京控状纸》提及“前县郑、张、沈”,见第3b页,他们分别是婺源令郑寅谷,乾隆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1768~1770)在任;张善长,乾隆三十五至三十八年(1770~1773)在任,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四年再任;沈恕,乾隆五十八年至嘉庆二年(1793~1797)、嘉庆三年至四年(1798~1799)在任,见《民国重修婺源县志》,卷一三,官师一,县职,第14a~15a页,载《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第27册,总第267页。这宗诉讼从乾隆三十四年(1769)开始,到沈恕任职婺源令最后一年即嘉庆四年(1799),总共经历30年。

[4] 《钦定例案》第一号文件《余元旭京控状纸》,第3b页。

[5] 《钦定例案》第一号文件《余元旭京控状纸》,第4a页。

显然,第一回合,余姓胜利,葛胡二姓失败。但这只是斗争的开始。嘉庆元年(1796),“葛胡冒报老民,添设约保,沈县批饰”。^[1]《钦定例案》没有交代沈姓知县究竟作出什么“批饰”,但却披露出葛胡二姓摆脱世仆身份的新策略:“添设约保”,即向县衙门申请成立新的乡约。在明清时期的徽州,“乡约”不仅只是训诫乡民的文字规条,也是县级以下、拥有很大权力的地方自治组织。^[2]葛胡二姓成立乡约,就意味着能够以这个“约”的名义,仲裁纠纷、管理地方,与余姓分庭抗礼,其“世仆”身份,也就消失于无形。余姓当然不会坐视不理,于是有第二回合的斗争。

第二回合。嘉庆四年(1799),余姓和葛胡二姓“彼此互控”,^[3]“蒙李县详:葛胡葬余姓清业山坟五十二塚”,^[4]这位“李县”就是嘉庆四年至七年(1799~1802)在任的婺源县令李金台,^[5]他明确判决:葛胡二姓祖坟位于余姓坟地,换言之,葛胡二姓摆脱世仆身份的努力,再次失败。但形势峰回路转,翌年即嘉庆五年(1800),葛胡二姓“瞒匿住葬,勾通府书汪焕,朧请设约”,^[6]似乎葛胡二姓贿赂徽州府衙门书吏汪焕,成功设立了乡约。可以说,葛胡二姓在第二回合斗争中胜利。余姓自然不能容忍,于是有第三回合的斗争。

第三回合。嘉庆六年(1801)七月,余元旭控告葛胡二姓,但这一轮诉讼的结果,却不利余姓。从《钦定例案》对于婺源县令李金台的痛骂中,我们得知端倪:“李县瞞心欺罔,刚愎自用,徇蔽不拘,颠倒前详,将葛胡葬余业五十二坟,强作捐给义塚,听其殡葬,曲为狡卸。”^[7]原来,两年前明确判决葛胡二姓祖坟位于余姓坟地的李姓婺源县令,如今却认为:余姓的这块坟地,是昔年余姓捐出土地作为义塚的慈善之举。李金台县令判决的后果是什么,大家都很清楚:既然这块坟地是义塚,则葛胡二姓历代祖坟殡葬于此,就不能算是“葬主山”,余姓也就不能以此证明葛胡二姓是余姓世仆了。难怪《钦定例案》对李金台咬牙切齿。可

[1] 《钦定例案》第一号文件《余元旭京控状纸》,第4a页。

[2] 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婺源县庆源詹氏的生员詹元相著有《畏斋日记》,提及康熙三十九年(1700)七月二十八日,宗族内一位女性成员“期男姐”,与“王锦弟”因田租问题发生纠纷,“期男姐”除了“满路哭诉”之外,更打算“鸣约公论”即向乡约告状、要求乡约仲裁,终被包括詹元相父亲在内的詹氏宗族父老阻止,见詹元相:《畏斋日记》,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四辑,第198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这可以说是清朝徽州地区的乡约运作的真实例子。

[3] 《钦定例案》第二号文件《都察院批示》,第6a页。

[4] 《钦定例案》第一号文件《余元旭京控状纸》,第4a页。

[5] 李金台“在任病故”,见《民国重修婺源县志》,卷一三,官师一,县职,第15a页,载《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第27册,总第267页。笔者揣测也许正因如此,《钦定案例》才胆敢破口大骂。

[6] 《钦定例案》第一号文件《余元旭京控状纸》,第4a页。

[7] 《钦定例案》第一号文件《余元旭京控状纸》,第4b页。

以说，葛胡二姓在第三回合斗争中又胜利了。余姓也不罢休，于是开启了余泽山抱着余元旭状纸跑到京城都察院衙门越诉的一幕。这就是第四回合斗争。

第四回合。余泽山向都察院衙门呈递的余元旭状纸，写明是嘉庆七年（1802）八月十八日，都察院接收状纸、录取余泽山口供后，与八月廿二日发出命令，部分内容上文已经引述。都察院全力支持余姓，认为葛胡二姓的确是余姓世仆，怀疑婺源县衙门有“受贿开脱”、“官吏串谋、任情欺压”之嫌，^[1]要求两江总督调查审讯。这个命令，经两江总督层层下达，约四个月后即嘉庆八年（1803）二月二十五日，徽州府同知鸣岐、署理婺源县令孔广燮“诣勘葬山地”，^[2]即亲临余姓坟地，作现场调查。但第四回合斗争尚未结束，却间接引发一场谋杀纵火案，据《钦定例案》称，这是葛胡二姓布置的经典的“图赖”行动，目的是嫁祸余姓。这可说是第五回合斗争。

第五回合。嘉庆八年（1803）二月二十五日，徽州府两名官员奉命到余姓坟地作现场调查。三天后即二月二十八日晚，葛胡二姓诸人策划了两项打击余姓的行动。一、考虑到余姓的余昕等人陪同官员作现场调查完毕后，翌日将由葛胡二姓村庄村口的“双坑桥”回家，决定在此伏击，将余昕等人“拦住殴打洩忿”。二、考虑到葛三喜有三间空屋，“四面无邻”，决定纵火焚烧，以便嫁祸余姓而不至于殃及其他房屋。^[3]不料余昕等人已收到风声，走另一条路回家，但余姓的余鹤亭，却依然从双坑桥回家。这样，二月二十九日，余鹤亭经过双坑桥时，就被葛保等人拦截殴打，但余鹤亭成功逃脱。葛新福在葛早同意下，“起意做伤图赖”即伤害葛早以嫁祸余姓，方法是“取身带小刀，划伤葛早脑后五条”，而不巧，参与拦截殴打余鹤亭的葛保，这时“痰病举发，滚跌沟内喘气”。^[4]也就是说，葛早、葛保这时分别受伤。^[5]因痰病发作而倒地的葛保，由其姪儿葛旦、葛旦妻子李氏扶起。一方面葛保表示自己“病重”，“不能久活”，命令葛旦将自己杀死，以便嫁祸余姓，条件是日后葛氏子孙要“将其木主人祠，永远祭祀”。葛旦遂与李氏合

[1] 《钦定例案》第二号文件《都察院批示》，第6a页。

[2] 《钦定例案》第三号文件《三司判词》，第7b页。

[3] 《钦定例案》第三号文件《三司判词》，第7b~8a页。

[4] 《钦定例案》第三号文件《三司判词》，第8a,8b页。按：余昕等人既然知道葛胡二姓在双坑桥设伏而改道回家，何以余鹤亭孤身走双坑桥？葛胡二姓既然派出多人伏击，何以余鹤亭又能孤身逃脱？比较合理的解释可能是：余鹤亭并不属于余昕这群陪同官员调查余姓坟地的余姓人物，葛胡二姓伏击他而又故意让他逃脱，目的是造成打架的事实，作为弄伤葛早的借口。

[5] 同时，葛胡二姓开展第二项行动即纵火烧屋，胡从政也按部署立即向调查余姓坟地完毕、正在返回县城的署理婺源县令孔广燮告状。见《钦定例案》第三号文件《三司判词》，第8b页。

力,用李氏腿上棉带勒死葛保。^[1]葛保被害日期,应该是二月二十九日,凶手就是葛旦及其妻子李氏二人。另外,最初自愿受伤以图嫁祸余姓的葛早,被抬回家休息,葛早“因伤痛难受”,开始后悔,声言翌日官员前来验伤时,“定将做伤真情说出”。葛聚等人害怕葛早说出真相,前功尽废,于是打算将葛早“致死灭口,图赖余姓”,由于部分本来打算行凶之人突然畏惧不前,使得杀害葛早的过程极为狼狈而残忍,最后由葛聚“用手闷住葛早之口、捺住咽喉”,再由葛观福压住葛早双腿,“将(葛早)裤扯落,用手捏碎(葛早)左肾子,(葛早)立时殒命”。^[2]葛早被害日期,应该是二月三十日,凶手就是葛聚、葛观福二人。

事已至此,葛胡二姓诸人虽不满葛聚等杀害葛早,也只好继续执行这项图赖行动,他们诬告余氏杀人放火,但被婺源县令“验明尸伤,究出实情”,识穿阴谋。葛胡二姓可谓全盘尽墨了。嘉庆八年(1803)十一月廿一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三司的判词得到清仁宗圣旨批准:谋杀葛早的葛聚,判处斩立决;谋杀葛保的李氏,判处绞监候、秋后处决;谋杀葛早的另一名凶手葛观福、谋杀葛保的另两名凶手葛新福、葛旦逃匿在外,继续通缉追捕;其余参与诬告、殴打的八人之中,三人判处流刑、五人判处杖刑。^[3]

以上判词谳语,是在案件已发生、判决已作出的前提下,对于案情的重构,每字每句都反映官方立场,因此,判词丑化葛胡二姓,并不令人惊讶。而“图赖”这种故意伤害甚至杀害自己以嫁祸对手的行为,是明清时期人们常用的诉讼策略,^[4]以

[1] 《钦定例案》第三号文件《三司判词》,第8b~9a页。

[2] 《钦定例案》第三号文件《三司判词》,第9a~10a页。

[3] 《钦定例案》第三号文件,三司判词,第10a~13a页。此八人刑罚如下:葛世忠触犯“诬告人死罪未决律”,判处“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责,加徒役三年”。胡从政触犯“诬告人流罪加所诬罪三等罪律”,判处“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责安置”。胡时心跟随葛聚谋杀葛早,但畏惧而未动手,触犯“谋杀人从而不加功律”,判处“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责安置”。葛贞元听闻葛聚和葛观福商议谋杀葛早,却未加阻止,触犯“知人谋害他人,不即阻挡救护律”,判处“杖一百”。葛大作为谋杀葛保的凶手葛旦的哥哥,本可宽免,但葛大参与诬告,触犯“不应重律”,判处“杖八十”。葛连元、葛八、胡桂喜三人,对于“图赖”计划并不知情,但参与伏击殴打余姓的行动,触犯“不应轻律”,判处“笞四十”。

[4]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三十四卷“一文钱小隙造奇冤”,提及图赖:江西饶州府浮梁县景德镇的大户朱常,与毗邻的江南徽州府婺源县大户赵完争田,黎明时分,率十余家丁乘船到田头割稻,发现一具女尸,便带至稻田。朱、赵两姓打起来,朱常命人将女尸抛出,高呼“赵家打死我家人了”,赵姓立刻被吓退。另外,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一文亦论及图赖问题,见寺田浩明等著:《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等译注,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04~205页。

健讼著名的徽州人,善于“图赖”,也不令人惊讶。^[1]本文更关注的问题是:这宗案件对于葛胡二姓摆脱世仆地位的努力,有何影响?葛胡二姓因“图赖”失败,输了官司,不仅牺牲两名成员生命的“成本”泡汤,而且还有两名成员被判死刑、三名成员判处流刑、五名成员判处杖刑、三名成员逃亡,这样,葛胡二姓无论在人力、财力,还是宗族凝聚力、公众形象、社会地位等各方面都遭受了重创。其摆脱世仆地位的努力,无疑也受到了挫折。但葛胡二姓并没有气馁。嘉庆八年(1803)二月命案之后、嘉庆十年(1805)二月余泽山京控之前,葛胡二姓居然争取到安徽按察司下达婺源县的批示:“准葛胡二姓报捐应考,不许余姓阻挠”。^[2]余姓自然不会罢休,于是有第六回合斗争。

第六回合斗争,以葛胡二姓先拔头筹开始,他们争取到安徽按察司批示,有权以捐纳、考试两种方式攀爬科举这把“成功阶梯”,批示而且明确规定余姓不得阻挠。余姓方面,仍由年逾七秩的余泽山出马,再度京控,向都察院衙门呈递状纸,但这次京控状纸的作者不是余元旭而是余泽山本人,状纸上书写的为嘉庆十年(1805)二月四日。余泽山的京控状纸的确没有阻挠葛胡二姓争取科举功名,但却把矛盾指向法律,说大清律例内有关世仆开豁的条文(例),与安徽按察司有关容许葛胡二姓报捐考试的批示(示),自相矛盾,“例示两歧”。^[3]余泽山重复引述各种证据,又援引大清律例,指出葛胡二姓是余姓世仆,因此不可开豁:

葛胡二姓先世既种余姓之田,复葬余姓之山,并于余姓基地盖房屋居住……查例载:安省徽、宁、池三府细民,如止佃种大户田地,不许压为世仆。至其先世有种田主之田,即葬田主之山者,不准开豁。今据葛子辉等供认,与例相符,不准开豁。

换言之,余泽山认为安徽按察司准许葛胡二姓报捐考试,是违反大清律例的。另外,余姓显然知道,葛胡二姓卖身予余姓为奴仆的卖身契遗失,是个“软肋”。所以,余泽山引述乾隆年间刑部一条规定及一宗案例,说明世仆身份并不完全靠卖身契来维持。此外,余泽山还引述乾隆、嘉庆年间两宗案例,说明世仆后代或出身长随之人,不得捐官,已为成案。言下之意,安徽按察司准许葛胡二

[1] 休宁茗州吴氏编撰的《社会记》,在嘉靖十八年(1539)的记录中,有这样一笔:“三月十日,浯潭江氏忽统多人,挟一病者于后山之址,强伐白果木二株曳去。告府”。载吴子玉编:《休宁茗洲吴氏家记》,万历十二年(1584)刊,雍正间抄本,美国国会图书馆摄制北平图书馆善本书微缩胶片第324卷,无页数。可以想象,正因为江氏伐木队伍中有这样一位“病者”,吴氏才不敢动武阻止,因为万一打起架来,这位“病者”随时会被江氏弄死,嫁祸吴氏。所以吴氏只好到府衙门告状。

[2] 《钦定例案》第四号文件《余泽山京控状纸》,第16a页。

[3] 《钦定例案》第四号文件《余泽山京控状纸》,第13b页。

姓捐官考试,是违反朝廷法律的。余泽山的这张京控状纸,充分反映余姓对于朝廷司法制度的掌握,指出安徽按察司的批示,不符合朝廷成案,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不可谓不高明。

虽然《钦定例案》残缺,以至于我们无法知道这第六回斗争的结果,但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次诉讼的胜利,应该仍然属于余姓。证据有二。第一,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善上奏请示时说:

臣等查佃田葬山、不准开豁之例,原为徽、宁、池三府佃仆,自其先世服役已久,祖宗俱葬田主之田,受恩尤重,是以特设专条,载入例册,永远尊行,初不关身契之有无也。……而葛胡两姓之祖宗,现葬其山,即无论为佃为仆,均系不准开豁之人。

虽说请示,但都察院反对葛胡二姓开豁的立场,早已表露无遗。《钦定例案》最后一份文件是礼部奉旨回复的奏折,虽然残缺,但目前能看到的最后部分说:

葛胡两姓,既据前督臣申明:佃余姓之田,葬余姓之山,属实。且据呈出原册,称葛胡两姓世与余姓仆人结婚,其出身微贱可知。前督臣议以仍供余姓春秋祭祀之役,实为存名分起见。^[1]

从这种口气看来,礼部应该也附和都察院、支持余姓的指控、反对葛胡二姓开豁。笔者估计,清仁宗的最高指示,大概也就是依议准奏而已。也就是说,安徽按察司准许葛胡二姓报捐考试的批示被撤回,余姓诉讼胜利。

四、总结

葛胡二姓在摆脱世仆地位的过程中,虽然遭受不少挫败,但终于还是迎来了嘉庆十四年(1809)的胜利。根据这一年颁布的圣旨(详见本文开首),徽州、宁国、池州三府的世仆,即使祖先“曾葬田主之山”,本人“曾佃田主之田”,但只要“远年文契无可考据”,而“并非现在服役豢养者”,就可以“一体开豁”。清朝宣布这项新法例的决策过程,我们不清楚。一个容易想到,亦甚为合理的解释是:这三府地区出现了大量类似《钦定例案》的有关世仆的诉讼,对清朝的行政司法体系造成沉重的工作量,清政府烦不胜烦,纯粹出于减少工作量的考虑,向世仆让步。如果我们把这条新法例应用在《钦定例案》的有关世仆的诉讼上,则余姓

[1] 《钦定例案》第六号文件《礼部奏折》,第21b页。

虽然以“葬实仆真”来证明葛胡二姓的世仆身份,但既然连余姓自己也承认遗失了葛胡二姓卖身为仆的文契,而葛胡二姓又拒绝服役,则葛胡二姓完全满足了“远年文契无可考据”、“并非现在服役豢养者”这两项规定,理应可以得到朝廷“一体开豁”了。可惜《钦定例案》是残本,我们无法确知该书原貌。但可以想象,“葬实仆真”这项余姓的主要诉讼论据,应该是会被嘉庆十四年“一体开豁”的新法例所勾销的。

不过,嘉庆十四年的圣旨到底能否贯彻到徽州地区?会否像雍正五年(1727)圣旨那样被架空甚至扭曲?叶显恩教授1965年、1979年调查了祁门县查湾、休宁县茗州等地,他发现,直至建国之前,世仆制度仍然运作。^[1]嘉庆十四年的新法例究竟如何影响婺源县世仆与大姓的互动?对此问题,恐怕需要作进一步的调研,才能够看出所以然,但毫无疑问,婺源的大姓、小姓现象,也一直存在。对于建国初年的土改、镇反等政治运动,我们也很多时候要以当地大姓、小姓的矛盾这一框架来审视,才能够理解其中的细节。果真是王法易改,习俗难移。

认识到正规法律体系与不成文习俗这两套秩序之间的差别,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认识到这两套秩序紧密互动。余姓清醒而巧妙地利用清朝法律体系来阻止葛胡二姓开豁世仆的努力,葛胡二姓亦同样尝试利用清朝法律体系来打击余姓,只不过行动败露,才成了“图赖”的丑角。可见,开豁世仆的法律条文长期无法贯彻,并非王朝无能、地方闭塞的结果,恰恰相反,假如我们把正规法律体系与不成文习俗这两套秩序之间的差别想象为一盘棋的话,正规法律体系与不成文习俗这两套秩序之间,乃至王朝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无时无刻不在进行博弈,而且是牵涉到皇帝、中央官员、地方官员、地方社会的士绅、宗族、世仆、流民等的多方博弈。我们不必片面强调世仆制度的不公义、残忍,不必片面歌颂佃仆反抗的惨烈,也不宜以观赏刑案故事的心态描述诉讼经过,亦不宜只在清王朝法律条文体系里打滚,追踪条文演变的轨迹,因为这样做,对于我们理解明清时期中国社会的动态,帮助不大。笔者利用《钦定例案》这一民间诉讼文献,撰此小文,也只能说是对于婺源县北部沱川地区历史的初步探索,要真正“走向历史现场”,^[2]则距离尚远,仍须努力,但是从反映法律实际运行状况的文献入手,无疑是“走向历史现场”的捷径。

[1]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303~328页。

[2] 陈春声:《历史田野丛书》总序。

附录:《钦定例案》原文

以下各篇标题及公历日期系笔者所加;原文无法辨认者,以□表示。

原书换页之处,以“▶数字▶”表示,例如,▶13a▶代表该书第13a页。另外,亦根据内容需要适当加以分段。

拾格、顶格、空格以表示尊敬,小字以表示谦卑或者名字,是古书常见的格式,该书亦不例外,本文为便利阅读起见,空格全部省略,字体大小划一。

括号中为作者所加说明。

▶2b▶……(按:该书在此之前的页面已佚,从内容推测,应该是序言)……杀诬陷余姓,经孔县主审实,又奉抚宪提审,照律科罪。节蒙督宪费大人亲讯,咨部断令葛胡二姓照例不准开豁。乃臬宪牌示婺源县,准其报捐应考,致余泽山复以例、示两歧等事,赴京呈控。蒙都察院照例题奏,奉旨着交礼部查明例案,妥议具奏。又蒙礼部奏定世仆。奉旨:“依议。钦此。”案经三十余载,卷宗繁重,难以□□,▶3a▶谨摭其略于左。

一(余元旭京控状纸)

嘉庆七年八月十八日(1802年9月14日)。具禀安徽婺源县生员余元旭,年七十一岁,报呈余泽山,▶3b▶为葬实仆真,叩恩鉴定事。

生祖仆葛祥五、胡廷高、葛子辉等,历世住葬余业,冯县印照、葛姓服字、堂册粮票炳据。自乾隆三十四年(1769)葛胡跳梁,案经前县郑、张、沈勘审详确:“葛胡住屋十二堂、葬坟五十二塚,均系余业。”及前府戴、江核转两司,蒙前抚台批:“葛胡二姓,历世葬坟住屋,实属余业。如详。仍着照旧供值祠祭薪爨等役。”葛胡抗断,又经安府核议佃田一节,由司转详。▶4a▶督辕批:“余姓春秋祭祀,葛胡派人照料。”

嘉庆元年(1796),葛胡冒报老民,添设约保。沈县批饰。嘉庆四年(1799),蒙李县详:“葛胡葬余姓清业山坟五十二塚。”五年(1800),顿翻前议,瞒匿住葬,勾通府书汪焕,朧请设约。生旧七月控,藩司批县究革,按例议拟。前县王查明葛胡二姓住屋葬坟,历经前县讯勘,实属余业,堂册、印照、服字凿凿,革退约保,追戮缴销,申详在案。屢叨▶4b▶各宪牌催,又蒙前抚辕李批:“葛祥五实系余家世仆,累世葬于余山,果否实据?仰两司协办,取次牌催。”李县瞒心欺罔,刚愎自用,狗蔽不拘,颠倒前详,将葛胡葬余业五十二坟,强作捐给义塚,听其殡葬,曲为狡卸。

按：葛胡历葬余山五十二塚，又葬三十余棺，共八十多坟。非因服役，何独听葛胡二姓殡葬！仆葬主山，已无疑义，国典昭昭。李县违拗，一手握定，操纵自由，□□雌▶5a▶黄，掣肘矛盾。圣朝应运开天，纲常丕振，车书一统，孝行同伦，尊卑不紊，贵贱攸分。恩例：“葬主山者，不在开豁。”部议：“听其殡葬，较诸现受豢养者，恩义更深。”李县长奸姑息，缠讼累民。只得摇鞞匍叩大人阁下。庄严法度，百世准绳，电鉴酌情，万民是式。上告。

二(都察院批示)

嘉庆七年八月二十二日(1802年9月18日)。▶5b▶奉都察院为咨行事。案据安徽婺源生员余元旭、报呈余泽山，以葬实仆真等事具控，到院。本院当向余泽山面加询问。据供与原呈相同。查此案被控之葛祥五、胡廷高、葛子辉等，自明代至今，俱葬余家坟地，共计八十多塚，所住房屋，亦系余姓产业，供值祠祭薪爨等役，据称实系余家世仆。有前县印照、葛姓服字、及堂册粮票可凭。于乾隆三十四年(1769)间，葛子辉等不肯服役，余▶6a▶澄源赴县、府、藩、臬、总督各衙门具控，俱经批饰讯详有案。至嘉庆四年(1799)间，又因彼此互控，亦经讯明断结在案。是葛子辉等本系余姓世仆，已有案据，自可永杜讼根。何以至嘉庆五年(1800)间，葛子辉等又翻前案？据供：勾通该府书吏汪焕，并婺源李令颠倒前详，将所葬坟地作为捐给义冢，曲为狡卸。如果属实，则该县于久经断定详明之案，听嘱捏改，即难保无受贿开脱情弊。案关官吏串谋，任情欺压，不可不严行究办。应▶6b▶抄录原词、并呈出原案一本，一并咨行两江总督，作速提集犯证，查核卷宗，秉公审讯，照例拟结。仍咨覆本院备查可也。

三(三司判词)

▶7a▶刑科抄出安徽巡抚阿题前等因。嘉庆八年八月十二日(1803年9月27日)题，九月三十日(1803年11月13-14日)^[1]奉旨：“三法司核提具奏。钦此。”本部会同院、寺会看得：婺源县民葛聚谋杀大功兄葛早、及葛李氏与在逃之葛旦勒死葛保、并胡从政起意放火故烧葛三喜房屋、诬告余昕等一案，据安徽巡抚阿疏称：

缘葛聚、葛李氏、胡时心等，及在逃之葛旦，均籍隶婺源。葛聚与大功兄葛早同居，葛李氏系葛保之无服族嫂。葛胡二姓祖上佃余姓▶7b▶田地、葬坟余姓山

[1] 据中研院：《两千年中西历转换》，电子资料库，<http://db1x.sinica.edu.tw/sinocal/>，嘉庆八年九月三十日没有相对应的西历日期，故取其前后天的西历日期以资说明。

场属实,是以历年评讼有案。

嘉庆七年,余元旭赴京,以葬实仆真出控,委令徽州府同知鸣岐,会同该署县孔广燮,于嘉庆八年二月二十五日(1803年3月8日)诣勘葬山地。胡从政因葛胡二姓历被余姓评讼受累,心怀不甘,于二十八日(1803年3月11日)晚回家,邀同葛世忠,至葛连元家,纠约葛聚、葛贞元、胡时心、葛八,并在逃之葛观福、葛爱连、葛岩、葛旦、葛新福、已死之葛保、葛早等,以余昕等次日走山场回归,必由伊村口双坑桥经▶8a▶过,何不拦住殴打洩忿?众皆应允而归。胡从政又意及葛三喜家有空屋三间,四面无邻,起意烧毁,诬告余姓放火,冀图陷害。商之葛世忠,应允。二十九日(1803年3月12日)早,葛聚与葛连元会齐,时有胡桂喜、葛李氏偕至村口等候。诂余昕等已闻有传言,另绕山路而去,仅余鹤亭一人从该处经过。葛保扯住,余鹤亭挣脱逃走,众人尾追未及。葛早坐田休息,有伊无服族弟葛新福以未与余姓大驾,起意做伤图赖,葛早情愿做伤,葛新福即▶8b▶取身带小刀,划伤葛早脑后五条。葛早喊痛,睡卧田内。

葛保痰病举发,滚跌沟内喘气。其时葛世忠赴葛三喜家燃火点放,值该署县勘山回署,胡从政赶至途中禀报,亲往扑救,焚烧房屋三间。葛聚、葛贞元、葛连元、葛八、葛岩、葛爱连、葛观福、葛新福、胡时心、胡桂喜等,均因村内起火,群往援救。惟葛保之縶麻姪儿葛旦、与葛李氏下沟往扶,葛保声言病重难受,自知不能久活,情愿令葛旦将伊致毙,图赖余姓,嘱将其木▶9a▶主人祠,永远祭祀。葛旦应允,令葛李氏解下腿上棉带,帮同勒毙。葛旦捧起葛保头颅,葛李氏将带由颈下穿过,围绕咽喉,葛旦与葛李氏分执带头,用力扯勒,立时毙命。时有葛旦之胞兄葛大,闻闹往视,见葛保业已气绝,葛旦备述情由,令其往告葛世忠。葛世忠即商同胡从政,以葛保被余姓殴毙于途次禀,经该县飭刑件候验。

葛聚先将葛早扶回家中,等候验伤。是晚,葛早因伤痛难受,埋怨做伤太重,声言明日▶9b▶见官,定将做伤真情说出。葛聚向阻,葛早辱骂。葛聚因恐供出做伤,有碍讼事,起意致死灭口,图赖余姓,邀胡时心同赴葛早之无服族弟葛贞元相商。适葛早之无服族叔葛观福走至葛聚家,亦向邀同相帮致死。胡时心、葛观福允从,葛贞元在旁听闻,畏惧不敢喷声。葛聚等同往葛早房内,葛观福托言看伤,乘空捏其肾囊。葛早负痛,滚落床下。胡时心畏惧,不敢动手。葛聚用手闷住葛早之口、捺住咽喉,葛观福压▶10a▶其腿上,将裤扯落,用手捏碎左肾子,立时殒命。告知葛世忠,葛世忠以葛早并非自愿舍命,不应致死,向其埋怨。葛聚答以事已至此,不如图赖余姓。葛世忠随将葛聚出名,书写呈词,捏控余昕、余双喝令余佃殴毙。

经该县验明尸伤,究出实情,获犯。先后通详提省,委员讯办屡审,供认不

讳。再三究诘，金称葛胡二姓被余姓讦讼受累，合族怨毒已深，俱思设计陷害。葛保实系自令葛旦致死图赖，葛李氏帮同下手。葛早系▶10b▶葛聚起意谋杀，葛观福帮同致死，胡时心共谋同行，畏惧未经下手。此外并无同谋加功之人。查此案，葛聚系葛早大功服弟，起意将葛早谋杀。葛李氏因葛保自愿令人致死图赖，同葛旦勒死葛保，葛李氏系葛保无服族嫂，应以“凡”论。将葛聚依律拟斩立决，照例刺字；葛李氏拟绞监候；葛世忠等拟流；葛贞元等拟以杖、笞。等因。具题前来。

据此，应如该抚所题：

——葛聚合依“谋杀總麻▶11a▶以上尊长者斩”律，拟斩立决。

——葛李氏合依“谋杀入从而加功者绞监候”律，秋后处决。

——该抚既称葛世忠听从胡从政燃火烧人空闲房屋，为从，罪至拟徒；其起意诬告余姓致殴毙葛保、并代写呈词诬告余昕等喝令余佃殴毙人命，讯属虚诬，应照“诬告人死罪未决”问拟。葛世忠除听从故烧葛三喜空闲房屋、轻罪不议外，合依“诬告人死罪未决，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责，加徒役三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责，加徒▶11b▶役三年。

——胡从政听葛世忠诬告余姓殴毙葛□(聚)，系属为从，罪止拟徒；其起意烧毁葛三喜空闲房屋，诬告余姓放火故烧，如所控得实，罪应满流，今审属虚诬，自应反坐。胡从政合依“诬告人流罪加所诬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应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责安置。

——葛聚谋死葛早，胡时心近止听从随行，未经加功。胡时新合依“谋杀入从而不加功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责安置。

——葛聚与葛▶12a▶观福商谋致死葛早之时，葛贞元在旁听闻，因畏惧，未经喷声，其不行阻止，殊有不合。葛贞元应照“知人谋害他人，不即阻挡救护”律，杖一百。

——葛大于葛旦勒死葛保之处，律得容隐，惟听从报知葛世忠，以致混告，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

——葛连元、葛八，于葛旦、葛聚谋命及诬告、放火，均不知情，惟听从胡从政指使，谋殴余姓未成，亦属不合，应与赶往村口帮殴未成之胡桂喜，均照“不应轻”律，笞四十，各折责发落。

余元旭▶12b▶赴京控案，业经督臣审拟，另案核咨，毋庸再议。葛三喜被焚房屋，飭县查明估计，将胡从政、葛世忠财产折剝赔偿。逸犯葛旦、葛观福、葛新福等，严缉务获另结等语，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逸犯葛旦等，应令该抚严飭勒缉务获，照例办理。余元旭等控案，应候该督审拟到部，另行核覆。

再,该抚疏称葛且在逃未获,所有承缉职名,飭取另参委审。迟延逾分限不及一月职名,系安庆府知府樊晋、徽州府知府珠莽伊、怀宁县沙▶13a▶琛,相应开报,等语,恭候命下本部,移咨吏部办理,等因。

嘉庆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804年1月3日)题。奉旨:葛聚着即处斩,葛李氏依拟应绞,着监候,秋后处决。依拟(“依拟”疑为“余依拟”之误)。钦此。

四(余泽山京控状纸)

▶13b▶嘉庆十年二月初四日(1805年3月4日),具禀安徽婺源县民人余泽山,为例示两歧,叩奏谕定事。

缘身祖余仁昭等,契买葛胡各仆,在家使用,给婢相配,日久生齿简繁,另给房屋与伊居住,给田与伊耕种,给山任其殡葬,使其看守身祖坟墓、供应祠祭薪爨之役。后因身族争藏仆契,几乖族谊。当赖身祖明四川布政余一龙、礼部尚书余懋衡、工部尚书余懋学、大理寺卿余启▶14a▶元、礼科给事中余懋孳等,与合族立有分管执照,经婺源县冯钤印,载明日后子孙悉以印照为凭。身契作为故纸,因此年久遗失。历世以来,葛胡安业服役无异。

乾隆三十四年(1769),刁仆葛子辉等抗不服役,经贡生余澄源赴县、府、臬、藩、督抚各衙门具控,经批结,仍照旧服役。在案。嘉庆四年(1799),葛子辉等复行翻控,又经安徽藩宪福、抚宪李批断。有案。

嘉庆七年(1802),身以葬实仆真事,赴都察院呈控葛子辉、葛祥五、胡廷高等一案,▶14b▶奉咨两江总督提讯,蒙委徽州府同知鸣、署婺源县孔查勘:葛胡二姓历葬余姓坟山,百有余塚,山图、碑墓、及印照、服字详明督究。嗣委江宁府宪清、江宁藩宪先七讯。又蒙督宪费亲讯,照例酌断:葛胡二姓,先世既种余姓之田,复葬余姓之山,并于余姓基地盖屋居住,自其祖父以来,屡受余家豢养。查例载:“安省徽宁池三府细民,如止佃种大户田地,不许压为世仆。至其先世有种田主之田、即(“即”疑为“及”之误)葬田主之山者,不准开豁。”▶15a▶今据葛子辉等供认,与例相符,不准开豁。咨覆都察院,烦请查照,定夺施行。在案。

身恭绎例载:高宗纯皇帝二十四年(1759),部议:家生奴婢,世世子孙,皆当永远服役。身契年久遗失,事所恒有,既已众证确凿不必复以身契为凭。又高宗纯皇帝三十四年(1769)太仓州陈世麟控王述缙案,部议:远年世仆,身契遗失,其母妻姻眷,即属众仆子女,供证明确,昧良妄控,应照冒认奴仆所诬本罪,杖一百、徒三年加三等,满流。又▶15b▶高宗纯皇帝四十八年(1783),河南武安县兵部主事王中圩控崔聚成兄弟均以娶仆违例捐官,当奉谕旨:革职拿问,子孙仍

着服役。又嘉庆九年(1804),湖北江夏县生员刘裕谦呈控张光先曾充长随、滥捐知县一案,奉旨:“这所参曾充长随、滥捐知县之张光先,着革职交该抚提问,同案内人证审拟具奏,该部知道。钦此。”圣谕皇皇,已足案据。

伏思此案经今三十七年,皆由刁▶16a▶仆葛子辉主谋起衅,旧春管押江宁候质。伊闻委勘,自揣情亏,阴喉胡廷高逃审魑归,焚毁自家房屋,谋杀其孤老葛保、葛早二命,咬诬抵制。幸蒙各宪审实,葛胡供认自焚自杀图赖不讳,业经达部,具题。在案。

今因前署安徽臬司宋镛飭府县谕示,忽准葛胡二姓报捐应考,不许余姓阻挠,实与例案不符。切长随尚不得滥捐,世仆岂容冒爵!似此示文两歧,讼何以休!且平民白葬人山,虽一▶16b▶棺必葬,今葛胡历葬余山,百有余塚,非因蒙仆,何独任其殡葬多棺?葛胡世结婚亲,均系余家各仆儿女,久经讯明确证,焉容以娶仆嫁仆之世仆报捐应考、紊乱纲常乎!恭仰圣朝敬天法祖,勤政爱民,尊卑有序,良贱攸分。为此披沥下情,伏叩大人阁下恩察,▶17a▶题请画一,谕遵讼宁,民顶祝上稟报。

五(英善奏折)

嘉庆十年二月十六日(1805年3月16日)具奏。都察院左都御史、正黄旗汉军都统、加三级臣英善等谨奏,为请旨事。

据安徽婺源县民人余泽山、以例示两歧事呈、恳奏定画一章程。臣等核其词内情节,缘余泽山与▶17b▶伊家世代服役之葛子辉、胡廷高等,结讼连年。嘉庆七年(1802),余泽山以葬实仆真等情,向臣衙门呈控。臣衙门以所争主仆名分,案据皆在本省,其山田坟塚,必须地方官审办。当即咨交两江总督提审办理。臣费淳前在两江总督任内接准咨文,即飭委江宁布政司先福、江宁府知府清华,提取先后卷宗、人证,解省质审,并委徽州府同知鸣岐,督同署婺源县孔广燮勘明山田坟塚,臣费淳复加亲讯问。葛子辉等,委系先世▶18a▶种余姓之田、葬余姓之山,与例载“安徽省徽州、池州、宁国三府细民,有先世佃田主之田、即(“即”疑为“及”之误)葬田主之山者,不准开豁”之例相符,未便因其退田折屋,即行开豁,以启负恩效尤之渐。当飭令葛胡两姓之人,遇余姓春秋祭祀,轮派照料,以符义例而息讼端。于嘉庆八年(1803)六月兹覆都察院。在案。

兹据余泽山呈称:安徽省署臬司宋镛牌示该县,以葛胡两姓并无卖身之契,余姓不得视同仆役,如有报捐应考,不许余姓拦阻,与▶18b▶原断两歧,故复来京呈诉。等语。臣等查佃田葬山、不准开豁之例,原为徽、宁、池三府佃仆,自其

先世服役已久,祖宗俱葬田主之田,受恩尤重,是以特设专条,载入例册,永远尊行,初不关身契之有无也。若皆有卖身文凭,即不待葬山而已无可开豁,例义甚明。况原告余泽山遗失身契之故,已据诉有先人笔迹为据,而葛胡两姓之祖宗,现葬其山,即无论为佃为仆,均系不准开豁之人。若仍许其报捐应考,良贱无分,不但▶19a▶余姓不服,且与例义有违,事关名分,未便稍涉两歧,致滋讼蔓。臣等谨录原词,并据呈出之案册、告示,一并恭呈御览,请旨飭下礼部,将该三府此等之人应否报捐应考之处,悉心妥议,奏请钦定,添入例册,仍另(“另”疑为“令”之误)该省巡抚照议结案,毋许翻异,以归画一。谨▶19b▶奏。

本月十八日(1805年3月18日)奉旨:“着交礼部查明例案,妥议具奏。钦此。”

都察院左都御史、正黄旗汉军都统、加三级臣英善,太子少保、吏部尚书、署都察院左都御史加三级臣费淳,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加三级臣万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加三级臣陈嗣龙,章京畿道监察御史加三级臣和静,掌京畿道监察御史臣周厚辕。

六(礼部奏折)

▶20a▶嘉庆十年三月十二日(1805年4月11日)具奏。礼部尚书、一等承恩侯、臣恭阿拉等谨奏,为遵旨议奏事。

内阁抄出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善等奏安徽婺源县民人余泽山、以例示两歧、呈恳奏定画一章程一折,奉旨:“着交礼部查明例案,妥议具奏。钦此。”查原奏内称:

缘余泽山与伊家世代服役之葛子辉、胡廷高等结讼连年。嘉庆七年(1802),余泽山以葬实仆真,在▶20b▶都察院衙门呈控,当咨行两江总督审办。经前督臣费淳委员勘明山田坟墓,又复亲加讯问。葛子辉等,委系先世种余姓之田、葬余姓之山,与不准开豁之例相符。当飭令葛胡两姓之人,遇余姓春秋祭祀,轮派照料,以符例义而息讼端,审结咨覆都察院。在案。兹据余泽山呈称,安徽署臬司宋镛,牌示该县,以葛胡两姓并无卖身文契,余姓不得视同仆役,如有报捐应考,不许余姓拦阻,与原断两歧,故复来京呈诉。查葛▶21a▶胡二姓祖宗,现葬余姓之山,即无论为佃为仆,均系不准开豁之人。若许其报捐应考,良贱无分,事关名分,未便两歧。请旨飭下礼部,悉心妥议,奏请钦定,添入例册,即令该抚照议结案。等语。

臣等查:乾隆三十四年(1769),臣部议准安徽省徽州、宁国、池州三府细民,

有小户附居大户之村，佃种大户之田者，不得压为佃仆。其种田主之田，□□□□屋，▶21b▶现受田主豢养之人，应查□□□□办□前卖身抑或投靠服役，分晰详报□□□□□□有之山，因其世服佃役，听其先□□□，较诸□受豢养者，恩义更深，不应在开豁之例。等语。臣等行查户、刑二部例案，相符。今□□余泽山所控葛胡两姓，既据前督臣申明：佃余姓之田，葬余姓之山，属实。且据呈出原册，称葛胡两姓世与余姓仆人结婚，其出身微贱可知。前督臣议以仍供余姓春秋祭祀之役，实为存名分起见。（按：该书至此为止，应有佚文）